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15 楼第一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5 人，代表股份 528,304,6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85,552,2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4 人，代表股份 42,752,3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8%。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225,648	99.2279%	3,265,700	0.6181%	813,300	0.153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751,596	77.7550%	3,120,900	17.6464%	813,300	4.59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楹、郝智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